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8: 30~17: 00

二、资格复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延庆区庆隆街 99 号,市郊铁路 S2 号线延庆站出,乘 Y10 路公交车,延庆检察院站下,南门进入)

三、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1日

附件: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0201	检察业务职位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7.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司法考试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9.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10.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非应届毕业生提供)。 11. 团员或党员组织关系证明。	1. 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贵生"、"优学本科以上"是好学生"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含证书,实学生工作,实生源本科以上,还需提供所获,当时期间,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备注: 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由本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除以上材料,考生还需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